

2026 年聘用校园保安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贾各庄南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1206

联系电话：010-69983832

传真：/

联系人：代永强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3 幢 3 层 301 室

邮政编码：102628

联系电话：010-80255550

传真：010-80220603

联系人：刘海峰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帐 号：02000530192000356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个月。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范围

负责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中心小学、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中心小学、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中学、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中心小学、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中心小学、北京市平谷区阳光学校、北京市平谷区农业中关村学校、北京市平谷区北洋桥中心小学 8 所学校(含教学点)及 周边 的保安服务，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确保秩序安全有序。

（二）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1 保安员应依法取得保安员证，年龄宜在 50 周岁以下，能胜任学校保安服务要求并无违法犯罪记录。

1.2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取得国家五级/初级工（含）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安保管理岗位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1.3 保安员应严格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

1.4 保安员开展保安服务时，应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识，携带必要的执勤装备；注重仪容仪表，文明执勤。

1.5 保安员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非因工作需要，不应进入学校教学区域和非勤务区域，不应出现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不应探听、议论、泄露师生个人信息及学校信息。

1.6 保安服务公司应对保安员进行常态化心理健康监控，对在岗保安员每半年开展一次由具有资质的心理测试机构组织的全员心理测试，建立保安心理健康档案。

1.7 保安员应接受不低于 16 学时保安业务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1.8 保安员每年应接受不低于 16 学时的在岗培训，培训方式包括集中理论培训、网络培训、现场实操等多种培训方式。根据岗位实际需要，保安员应熟悉和掌握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反恐怖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
- b) 校园及周边治安特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及案（事）件现场保护相关知识；
- c) 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分布、联系方式，与安全防范工作相关的各种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等；
- d) 学校门卫岗、巡逻岗、安防监控室值机岗等岗位规章制度；
- e) 基本消防设备、保安服务相关装备器械和通讯器材的使用技能及注意事项；
- f) 学校治安、消防、反恐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g) 通信终端设备、紧急按钮等报警方式；
- h) 学校安全防范系统操作和维护基本技能；
- i) 基本防卫控制技能。

1.9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熟悉学校安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能制定学校保安服务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备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能使用新技术开展保安服务。

2、门卫服务

2.1 保安员配备

根据学校出入口数量配备保安员开展门卫服务。高峰勤务时段做到最大程度配置执勤人员和备勤力量，每个出入口最低数量应不少于 2 人。

2.2 服务内容

- (1) 按照规定时间开、关校门等出入口。
- (2) 验证、检查、登记来访人员、车辆。
- (3) 及时排查可疑人员、物品和车辆。
- (4)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3 工作要求

(1)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规模、出入口情况和学校安全需求，制定门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岗位范围、工作内容、保安员装备配备种类和数量。

(2) 门卫实行 24 小时服务，双人双岗。保安员应根据门卫岗位职责要求，做好出入口周边环境的安全巡视。

(3) 保安员应做好高峰勤务时段的警保联勤联动工作。

(4) 保安员应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车辆进入学校；对拒不配合、手续不全或存疑的，应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5) 当出入口发生人员聚集时，保安员应提高警惕，主动巡视、疏导。

(6) 对出入口附近出现的流浪、乞讨、游商、发放小广告等人员，保安员应主动予以劝离。

(7) 对突发危害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安员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果断措施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员安全，控制事态扩大，及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3、巡逻服务

3.1 保安员配备

- (1) 根据学校规模、内部环境和安全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保安员开展巡逻服务。
- (2) 巡逻服务每班保安员应不少于 2 人。

3.2 服务内容

- (1) 巡视、检查、警戒重点部位、特定区域和目标。
- (2) 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 (3)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3 工作要求

- (1)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规模、环境和安全需求，制定巡逻工作方案和应急

预案，确定巡逻区域、路线、方式和频次、突发事件处置方法等。

(2) 巡逻实行 24 小时服务。保安员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应不少于 5 次并进行记录。其中，夜间时段（0 点～6 点）应至少开展一次巡查。

(3) 巡逻中发现可疑人员、物品和情况，保安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 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保安员应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后续工作。

(5) 遇有火灾、爆炸等事故，保安员应立即报警并及时通知学校保卫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积极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6) 发现涉校、涉师生暴力行为以及师生异常举动时，保安员应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

4、安防监控室值机服务

4.1 保安员配备

根据学校安防监控室工作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保安员开展安防监控室值机服务。

4.2 服务内容

(1) 监视和运作监控设备，发现影响校园安全的异常情况。

(2)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3 工作要求

(1)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规模、环境和安全需求，制定安防监控室值机服务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工作内容和突发事件处置方法等。

(2) 安防监控室应 24 小时专人值守，保安员应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3) 保安员应能熟练操作安全监控中心设施、设备，密切留意学校情况，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应迅速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

(4) 保安员发现异常情况时，应迅速通知巡逻保安员现场核实，如涉及险情、警情的，应依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

(5) 对进入安防监控室的非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查验和登记手续。

(6) 保安员不应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不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7) 保安员应做好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报修，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条 服务人员数量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服务范围派驻不少于 81 名保安人员，包括保安员 80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 肆佰肆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大写） 4422600.00 （小写）

合同签订后，保安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金额视资金到位情况定。

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支付款项前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格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后向中标人支付费用。如因中标人提供发票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发票，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的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
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备勤人数不低于 2 人。
5.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在岗的保安人员进行业务素质、消防技能、体能素质的考核，不能胜任的人员，乙方要按照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调换并不得造成空岗。
6. 甲方因临时工作需求，提出的应急工作方案，乙方必须配合执行。
7.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8. 甲方应当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食宿条件，但食宿费用自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管理能力、业务水平、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
10.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可以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接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整改措施并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第八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保安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防危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甲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违法和犯罪行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保护甲方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制止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2. 乙方应当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提交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甲方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提出的修改，乙方应当做出相应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按照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予以实施。

3.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数量的保安人员。乙方保安人员有责任和义务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工作区域、工作制度、工作标准、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完成好甲方交给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任务。

4. 乙方应当自行安排每位保安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并报甲方批准后严格按照所安排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5.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

6.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的要求之日起3日内予以更换，并不得造成空岗。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物品有看护、保管责任，如有损害照价赔偿，故意损害双倍赔偿。乙方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其在工作中知悉的与甲方或服务单位有关的一切信息严格保密。

8. 乙方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中不应有对甲方领导和员工不文明、不礼貌、不尊重的行为，在保安服务中不应有搜查甲方员工的身体及其携带物品的行为，不应有侵犯甲方员工的人身自由的行为。

9. 乙方应当与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社会保险等法定待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出现工伤、事故、应急性疾病等，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保安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自行离职，乙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因此被认定承担直接用人单位责任、雇主责任或其他责任而导致赔偿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自应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10.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加强保安人员处理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紧急情况等工作的能力，实行24小时值班监控管理，对甲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紧急情况等进行有效的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突，加强应急处突装备保障，加强应急处突人员组织保障，加强应急处突后勤保障，做好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应急警戒、应急疏导、应急支援、应急保障、警情预警、报警处警、指挥值班、训练演练的工作，对甲方重大安全活动进行全力支持，提高应急处突的各种能力，努力提高指挥和值班管理的能力，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应急处突演练、演习。

11.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加强乙方保安人员法制意识、责任意识、安全意识、服务意识、环境意识、组织意识、提高安全和服务质量，满足甲方的各项工作要求，做好项目工作、团队

工作、保障工作、综合工作等各职能工作和各项专业管理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工作要求、制度及本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等向员工进行培训并保留书面的培训记录。

12.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按照甲方对保安服务工作质量管理的要求提高乙方保安服务质量，不间断的加强项目岗位质量控制，加强项目团队 人员质量控制，加强教育训练培训管理质量控制，加强项目纠察督查监察质量控制。按照甲方对保安服务工作质量的要求，加强快速响应能力，改进和提高工作质量，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对保安服务工作精细化管理的要求。

13. 乙方应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各项制度，制定岗位责任制，加强对保安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不定期对保安员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 乙方应积极落实《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保安员安全教育，每月对岗位、宿舍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15. 乙方的保安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给乙方、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因乙方未按期向乙方保安人员支付工资、社保费用、生活费用的，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不得主张相应的服务费用。

2.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不得造成空岗，如造成空岗的，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乙方同时应按照2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相关规定支付保安人员劳务费、保险费或因乙方违法行为造成劳动纠纷、劳务纠纷或其他用人用工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被裁决或判决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因乙方管理不善，保安人员发生罢工、空岗情况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发生财产被盗、人身侵权或财产损害等事件的，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 因乙方保安人员的职务行为违法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服务期内，因乙方管理过失出现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同时乙方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

8.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应视违约情况按年服务费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在日常工作中被投诉或产生接诉即办工单，经甲方研判乙方存在明显过错，扣除当月服务费人民币 3000 元，并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考核中，累计两次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1. 甲方要求更换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于 7 日内予以更换，拒绝更换或者怠于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此服务合同。

12. 甲方如提前解除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将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发票）。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合同解除，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未执行月份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达到第三章第二条甲方的考核要求或未能按照第四章履行服务标准的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赔偿。

14. 因乙方违约导致的违约金或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不得向本合同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信息。

2. 本合同所指甲方，含甲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直接服务单位。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之姚娜印

附件 岗位分配

序号	学校名称	岗位人数（人）
1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中心小学	6
2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中心小学	11
3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中心小学	9
4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中学	8
5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中心小学	8
6	北京市平谷区阳光学校	12
7	北京市平谷区农业中关村学校	18
8	北京市平谷区北杨桥中心小学	9
合计（人）		81